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88557720255

采购单位（甲方）：荔浦市公安局

供货商（乙方）：广西永尊家具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永尊家具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永尊家具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LPZC2025-W1-00028-005	办公桌	无品牌	012	品牌:无品牌,型号:012,颜色分类:定制色,产品尺寸(长*宽*高)(mm):1600*800*760	1	张	1960.00
2	LPZC2025-W1-00028-006	组合架	无品牌	无型号	品牌:无品牌,型号:无型号,颜色分类:定制色,产品尺寸(长*宽*高)(mm):2470*410*1700	1	组	2960.00
3	LPZC2025-W1-00028-001	中伟 床垫	中伟	J3113-CD	品牌:中伟,型号:J3113-CD,颜色分类:定制色,产品尺寸(长*宽*高)(mm):2000*1500*50	6	张	400.00
4	LPZC2025-W1-00028-002	顺冠 床头柜	顺冠	无型号	品牌:顺冠,型号:无型号,颜色分类:原木色,产品尺寸(长*宽*高)(mm):450*400*500	6	个	220.00
5	LPZC2025-W1-00028-003	京东京造 实木床	京东京造	无型号	品牌:京东京造,型号:无型号,颜色分类:原木色,产品尺寸(长*宽*高)(mm):2112*1540*900	6	张	1200.00
6	LPZC2025-W1-00028-007	天迎 文件柜	天迎	85760572	品牌:天迎,型号:85760572,颜色分类:定制色,产品尺寸(长*宽*高)(mm):800*400*1850	4	组	550.00
7	LPZC2025-W1-00028-004	荣将 休闲椅	荣将	无	品牌:荣将,型号:无,颜色分类:定制色,产品尺寸(长*宽*高)(mm):470*480*800	14	张	120.00
合同总价(元)		1972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LPZC2025-W1-00028-003	木制床类	6	72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2	LPZC2025-W1-00028-004	其他椅凳类	14	168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3	LPZC2025-W1-00028-005	办公桌	1	196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4	LPZC2025-W1-00028-006	其他柜类	1	296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5	LPZC2025-W1-00028-007	文件柜	4	22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6	LPZC2025-W1-00028-001	其他床类	6	24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7	LPZC2025-W1-00028-002	其他柜类	6	132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注：

-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 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三、货款结算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

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

五、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采购中心反映。

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15078353628](tel:15078353628)；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tel:)；

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tel:)。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永尊家具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永尊家具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永尊家具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两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页无正文, 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_

乙方(公章): 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

法定(授权)代表人 [毛金明](#)

(签字):

(签字):

地址: _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灵川县灵川镇禾家铺村委东家山村民小组\(博皇家居建材博览中心四楼办公区4F016-4F\)](#)

电话: _

电话: [15078353628](#)

开户银行: 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川哈佛支行

账号: _

账号: 2023250104000619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